

光

一上頌茂被下貴布祿御裁許狀寫

一通

寬文四年六月四日

右六月四日御江戶御評定下言御老中久世大和守樣
寺社御奉行并上河内守樣加凡甲裝古樣大御目付
所御進行御列席以上頌茂社司氏人裝古樣祿之者
三人志中源三社在出御裁許狀讀後以上上頌茂社代
出後強撫以奉出在也

一上頌茂御裁許狀寫

二通

寬文四年六月廿二日

右六月廿二日御江戶御評定下言御老中久世大和守樣
寺社御奉行并上河内守樣加凡甲裝古樣大御目付
所御進行御列席以上頌茂社司氏人裝古樣出御裁許狀
讀後以上出後強撫以奉出在也

一諸社御法度書寫

寬文五年七月十日

右寬文五年八月十二日御江戶寺社御奉行
并上河内守樣立社契代紙出御對面以上被
信後出也之度於城中亦以後中之諸社之法度
書合書寫讀後也於中社名能為寫不社有之
小社之社人亦不有也之寫也之旨御江戶後讀
一筆之出在也

一貴布祿出入御裁判之時貴布祿之者以上
御法度書之寫

一通

寬文二年八月六日

一 諸社法律度書寫

寬文五年七月十日

右寬文八年八月十日御旨書社御奉行
并上河内守棟立社契式並御對面以上被
信後出之及於城中亦以後中之法社之法及
書令書寫以後也於社不能為寫不社有之
小社之社人亦能寫之令社以後以後也
社之書寫也

一 書布祿出入御裁判之時書布祿之者公上
御社論文之寫

一通

元文二年八月六日

右八月六日御旨書社御奉行收也紙中守棟立社
紙中書大書紙中書棟立令之上社契式並御對面
此石書御社御對面紙中書棟立令之上社契式並御對面
御社論文之寫上加蓋紙契式以上之書契式分
紙中書御社論文之寫也書布祿之者以上之事
出也

以上不用紙之通也遺別紙書寫社契中以上

成八月八日

上賀茂社契

充所記之